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ZZXC-26-057

采购人：北京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3
一、项目基本情况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3
三、获取采购文件4
四、响应文件提交4
五、开启4
六、公告期限4
七、其他补充事宜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7
供应商须知10
一．说明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10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10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10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10
5响应费用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14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14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5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15
9响应文件构成15
10报价16
11磋商保证金16
12响应有效期17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1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17
14响应文件的提交17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8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8
五．评审19
17响应文件的开启19
18磋商小组19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9
六．确定成交19
20确定成交供应商19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20
22终止20
23签订合同20
24询问与质疑21
25代理费21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22
二、评审标准31
第四章、采购需求34
一、项目概况34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34

三、服务期限34
四、服务标准34
五、人员要求34
六、合同形式：34
七、付款进度和方式34
八、验收标准35
九、政府采购政策35
第五章、合同条款36
附件：5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6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64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64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65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67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67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75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76
3-1联合协议（不适用）76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78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79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80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81
7、报价一览表83
8、分项报价表84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85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86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87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88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89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XC-26-057

2.项目名称：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5.50519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5.50519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5.505196	1 项	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等现行有效标准要求，依据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完成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监理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周期 5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并提交全套监理资料及成果文件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907。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9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派本公司专职人员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会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2019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大厦B座907

联系方式：邢工，周工；13121981157，010533610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周工

电　　话：13121981157,0105336106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监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83600000008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td></tr>
<tr><td>11.7.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td></tr>
</table>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大厦B座907，电子邮箱：13121981157@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邢工,周工；13121981157，0105336106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固定收费 4100.00 元。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

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

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

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地址。

14.3.2 注明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5.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监理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及*号要求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价格（10分）	价格（10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10×100%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项目团队人员（16分）	总监理工程师（10分）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类似项目监理工作，每有1项加2分，最多得6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专科得1分，其他不得分。
			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团队结构（6分）	1、团队结构合理、专业齐全、得6分； 2、团队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得4分； 3、团队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得1分。
3	监理服务方案（60分）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10分）	1、科学、合理，考虑周全，职责明确，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0分； 2、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职责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职责不明确，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4、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职责不明确，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分； 5、该项缺项不得分。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10分）	1、科学、合理，考虑周全，职责明确，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0分； 2、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职责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职责不明确，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4、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职责不明确，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分； 5、该项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分）	1、科学、合理，考虑周全，职责明确，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0分； 2、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职责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职责不明确，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4、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职责不明确，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分； 5、该项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分）	1、科学、合理，考虑周全，职责明确，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0分； 2、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职责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职责不明确，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4、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职责不明确，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分； 5、该项缺项不得分。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分）	1、科学、合理，考虑周全，职责明确，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0分； 2、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职责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职责不明确，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4、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职责不明确，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分； 5、该项缺项不得分。
		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10分）	1、科学、合理，考虑周全，职责明确，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0分； 2、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职责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职责不明确，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4、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职责不明确，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得1分； 5、该项缺项不得分。
4	企业综合实力（14分）	同类项目业绩（9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参选截止日止具有1个与本项目类似监理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编制情况（2分）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图表或字迹清晰，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体系（3分）	1、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 3、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等现行有效标准要求，依据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完成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监理工作。

三、服务期限

监理周期50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并提交全套监理资料及成果文件验收合格。

监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监理工作质量标准：合格。

四、服务标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恪守行业职业道德，具备必须的职业胜任能力。

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五、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

2.人员稳定性要求：服务期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核心专业人员，确保服务工作连续、高效推进。

六、合同形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七、付款进度和方式

1.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提交支付报审表及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支付报审表及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2027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且供应商提交支付报审表及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八、验收标准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2、《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

3、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第五章、合同条款

BF—2025—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采 购 人 ： 北京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事务中心

供 应 商 ： _____

项目名称 ：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 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 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 。 “ □ ”后为待选内容， 以划 “ √ ”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 处打“/ ”，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 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 ”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采购人 ”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供应商 ”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承包人 ”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 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采购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 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监理 ”是指供应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 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 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 ”是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 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 ”是指供应商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 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采购人代表 ” 是指由采购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采购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 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 ”是指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供应商的金额。包括监理 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 ”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 服务酬金。

（12） “监理酬金 ”是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 人的金额。

（13） “相关服务酬金 ”是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 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供应商的金额。

（14）“变更酬金 ”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供应商的金额。

（15） “补偿费用 ”是指采购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 人的补偿费用。

（16） “奖励金额 ”是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采购人获得 效益的，采购人给予供应商的奖励。

（17） “一方 ”是指采购人或供应商； “双方 ”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第三方 ”是指除发包 人和供应商以外的有关方。

（18）“书面形式 ”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是指合同中约定的供应商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 ”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采购人： 北京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赵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院民建大厦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1.3 工程规模：　　/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168.824144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等现行有效标准要求，依据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完成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围墙改造工程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供应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 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 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 条件。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 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 分项工程。

（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 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 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

供应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

（1）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意义，监督承包人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履行情况，确保本工程如期按质完成；

（2）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采购人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3）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

（4）开工前进行监理工作交底，参与施工图的审核，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设计交底；

（5）审核设计中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及质量，审查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订货情况；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

（6）负责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做好见证试验工作、巡视旁站平行检验工作；督促及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监督各方案、措施的落实执行；核查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查承包单位及实验室的资质；

（7）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及验收；

（8）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

（9）审核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

（10）协助采购人开展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工作，审核工程计量，审核工程付款凭证；

（11）审核签认工程报验，负责组织及办理工程预验收手续、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2）配合工程结算审核，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归档；

（13）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月报并整理文件资料及完成竣工资料的监督和归档工作；协助完成委托方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14）工程竣工后直至全部投入使用前，项目整体试运行期间监理单位应配合的工作等以及采购人需要监理单位应配合的其它工作。协助配合审计工作。

（15）北京市建设监理规程、国家规范及《安全监理规程》等规定的其它工作。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_____

□ 设计阶段：_____

□ 工程保修期阶段：_____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采购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6）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3.2 相关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 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元　(¥＿＿＿＿＿＿元），其中税金（大写）：元(¥＿＿＿＿＿＿元），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 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 5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并提交全套监理资料及成果文件验收合格。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监理资料归档完成之日止。

第六条　采购人的义务

6.1 告知

采购人在供应商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供应商的权 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采购人应当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1）相关图纸一套；（2）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一套；（3）工程分包合同（如有时）；（4）本工程供货合同（如有时）。＿＿＿＿ 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采购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 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份数：/

其他要求：/

6.3 提供工作条件

采购人应当为供应商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 / 等，供供应商免费使用。如发 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采购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授权 _____ 作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负责与供应商联系。采购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 供应商，当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供应商。

6.5 采购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采购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供应商， 由供应商 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采购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 复的，视为采购人认可。

6.7 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采购人审批的事项，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请求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采购人未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供应商的权利

采购人应当保证供应商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供应商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供应商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 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详见附件4)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 作正常进行。

7.1.3 供应商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供应商更换总监 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更换项目监理 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采购人。

7.1.4 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有违法行为的。

（5）涉嫌犯罪的。

（6）其他情形：（1）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且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除应恢复原人员外，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2）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等。

7.2 履行职责

供应商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采购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供应商应当 及时处置并回复。当采购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供应商应当协调采购人、承包人协商解 决。

7.2.2 当采购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供应商应当提 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供应商应当在授权范围： 供应商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供应商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等，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索赔、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单位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及其他影响采购人利益的事项等，均应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审核批准后发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供应商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采购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_ 万元内的变更，供应商不需请示采购人即可向 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供应商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供应商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 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供应商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采购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供应商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合同生效,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7日内	
2	监理月报	每月25日	3份
3	进度款支付证书	每月30日	5份
4	竣工验收备案监理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	5套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采购人的财产

供应商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 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采购人，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当在 ___7___ 天内移交采购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 间为：___/_____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 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 __/__ 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__/___。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 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00%；

□ 其他：_____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_____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_ %。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_

8.1.5 采购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_____

8.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 由采购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_____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 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__50__ %（具体金额：__ 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_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供应商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_____

□按季向供应商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_____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且供应商提交支付报审表及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签约监理酬金的80%；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待2027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且供应商提交支付报审表及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监理酬金的100%。监理费不予调整。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供应商提供发票迟延导致采购人支付迟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_____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相关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酬金。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_____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____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_____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_____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80%。如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供应商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 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 1。

8.2.3.9 支付时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监理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酬金。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 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____ 天内，供应商提交结算价款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供应商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按约定完成监理资料归档并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组织完成监理服务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采用服务质量评价与成果文件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参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

验收内容：

（1）过程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会议纪要。

（2）履职文件：旁站记录、巡视记录、平行检验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

（3）成果文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人员档案：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任命文件、资格证书复印件。

验收程序

（1）过程考核：采购人按月或按工程节点对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及履职情况进行抽查。

（2）成果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供应商（监理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全套监理资料。

（3）最终验收：采购人对照委托监理合同，对监理资料进行清点核实。

第九条　违约

9.1 供应商的违约

9.1.1　供应商的违约情形

（1）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__

<1>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采购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供应商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②供应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③供应商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④因供应商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⑤如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即擅自撤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0.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供应商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采购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

<2> 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供应商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赔偿监理合同额的0.5‰，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最高不超过监理合同额的10%。

<3>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供应商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③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④供应商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⑤因供应商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4>供应商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均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金按照5000元/次计算，违约金在次月的监理费支付中予以扣减。

<5>因供应商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9.1.2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在 7 天内，拒绝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赔偿金额最高 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供应商违约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报酬比率（即本标段监理签约酬金÷本标段建安费），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税），但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不受此限。

供应商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采购人的违约

9.2.1 采购人的违约情形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2.2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损失，应当向供应商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 法：/

（ 2 ） 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 ， 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逾期超过 / 天的，供应商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供应商的原因，且供应商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 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采购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 加监理酬金：

（1）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采购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供应商进行善后工 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采购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供应商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其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供应商应收集和提交 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 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变更酬金=Σ（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相应岗位监理人员 数量） ×（1+合同利润率） ×（1+合同税率）。

□变更酬金=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签约酬金÷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 天数）

10.2.2 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 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 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 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供应商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采购人发出通知

（1）当供应商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采购人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改正。若采购人在发出通知 后 7 天内没有收到供应商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 供应商时合同解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 通知供应商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供应商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供应商发出通知

当采购人发生下列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解除通知到达采购人时 合同解除，采购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催付通知。采购人接到通知 14 天 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供应商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 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供应商仍未收到采购人应付酬金的，供应商可发出解 除合同的通知。

（2）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供应商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 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供应商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 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供应商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 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供应商的部分义务导致供应商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当由采购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 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 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 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 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采购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供应商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委托人均应保密，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任何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著作权

供应商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供应商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 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 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2）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 3）。

（4）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4）。

（5）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 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7.4 订立地点：_____北京市_____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 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 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 事项发生后___ 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因非采购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采购人不应向供应商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2.供应商应当在工程竣工交付后30日内，将归档的工程监理资料向采购人移交（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

3.保修期的服务酬金支付按下述原则执行：保修期的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4.由于采购人为北京市财政预算单位，款项拨付需要履行北京市相关规定程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从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5.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与供应商有合法的、长期的劳动工资关系。

附件：1.支付报审表

2.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4.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支付报审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报审表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致：_____（建设单位）

根据本监理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建设单位应在__年__月_日前支付酬金共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以审批。

其中：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_____元；

（2）根据合同第 9.1、9.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_____元；

（3）根据合同第 8.2.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_____元；

（4）根据合同第 8.2.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奖励金额：_____元；

（5）根据合同第 8.2.3.6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酬金：_____元；

（6）根据合同第 8.2.3.3 项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_____元；

（7）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_____元。

附件：

□ 已完工程量报表

□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

□ 相应支持性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其他说明：_____

2.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期限

2.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其他内容: _____

2.2 相关服务范围

本工程相关服务工作内容:_____

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

4. 规范、规程、标准

4.2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有关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_____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要求

5.2 人员管理

5.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的其他要求：_____

5.3.质量控制

5.3.5 质量控制的其他要求：_____

5.4 安全生产管理

5.4.7 安全生产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5.5 工程进度管理

5.5.6 进度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5.6 造价管理 5.6.5 造价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5.7 合同管理

5.7.6 合同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5.8 信息管理

5.8.3 信息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5.9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其他管理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管理要求：_____

6.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6.6 其他资料

附件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